

財團法人智冠科技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

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訂定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三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財團法人法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智冠科技文化藝術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舉辦文藝活動、提昇人文精神、贊助各項獎學金、講座，盡「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」的責任，以推廣社會文化事業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贊助或舉辦藝術展覽及音樂活動。
- 二、贊助或舉辦課程研習、學術演講會及專題研討會。
- 三、贊助文學、體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劇藝等活動。
- 四、贊助及獎勵優秀藝術文化事業及藝術文化工作者。
- 五、獎助或培育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傑出人才。
- 六、結合藝術與企業形象。
- 七、保存藝術文化財產。
- 八、從事有關出版、發行符合本會宗旨之書刊與傳媒。
- 九、提高國民生活品質及促進世界藝術交流。
- 十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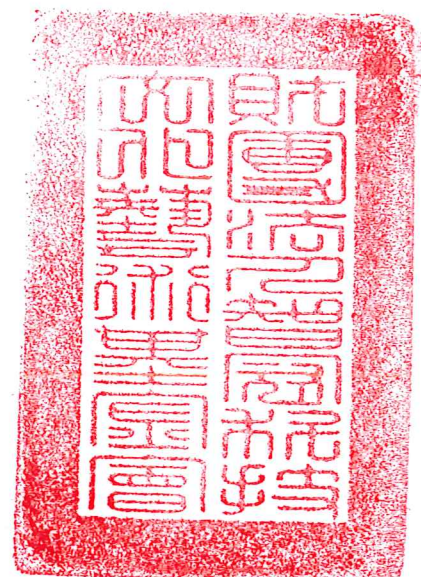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會共新臺幣伍佰萬元整，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。

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-20 號 13 樓。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。
-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
- 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- 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- 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- 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


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，且應為單數，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
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。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

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下屆董事，並決議其上屆董事任期自屆滿時解任者，其董事長之改選亦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，以順利銜接。

新、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董事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長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九條 本會得置監察人，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，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任期與董事同，並均為無給職。監察人由監察人會議解聘之。

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財團法人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


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；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自行召集之。

董事會之決議，種類如下：

一、普通決議：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另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得以普通決議行之，惟仍應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。

二、特別決議：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(一)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(二)基金之動用。
- (三)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(四)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(五)法人擬解散之決定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及董事長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等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。

每年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提請董

事會審定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每年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提請董事會審定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會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，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
本會之財產以法人名義登記、保管及運用，不得存放或借貸與董事、監察人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，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法人名稱、印信、主事務所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財產及章程等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並函報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經解散或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，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

